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正常经营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